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牛卓

孙铁成

许克勤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